

#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 空間借用辦法

民國91年6月5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103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3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3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系所屬空間之借用規則及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分配使用之空間包括教師研究室一間及學生實驗室一間，退休、離職日起三個月內歸還本系。兼任、合聘及約聘教師以共用研究室及學生實驗室為原則。如因研究、實驗、服務等需求而欲額外借用空間，得提出借用申請。
- 第三條 本系出借空間依其狀況分為 A 級(至少兩面開門或窗)、B 級(僅一面開門，其他面無建築物之連續壁面)及 C 級(僅一面開門，其他面有建築物之連續壁面)。
- 第四條 為使公共財符合公平使用之原則，專任教師借用額外空間時，應按坪數提供系務發展費用，以借用空間依其等級每坪每月 A 級六百元、B 級三百元、C 級二百元，並以本系專任教師原分配使用學生實驗室之當年度平均坪數為計算之基準，額外借用空間之坪數加計其學生實驗室坪數未達當年度平均坪數之部分以 4 折計算，超過當年度平均坪數之借用部份則皆以原價計算。
- 第五條 除前條所定之系務發展費用提供，倘本系需自行負擔所屬空間之電費時，借用額外空間之教師或校內外單位亦應負擔該空間之電費及電錶相關費用。
- 第六條 本系以空間現況出借為原則，申請借用教師或校內外單位應於借用前就空間之現況評估是否適用，非為本系永續利益與立即性危害應改善之工程施作，以及借用教師或單位特殊需求，本系得不協助處理。  
借用申請表商定之起借日即視為空間狀況及設施已點交完成，空間點交前，如有非個人主觀認定之設備修繕需求，可向本系提出修繕申請，由本系評估後進行空間設備修繕施作，借用空間經點交後，設備修繕相關費用由借用教師或校內外單位負擔，特殊情況(如天災)得由本系圖儀網路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施作。  
借用教師及校內外單位對空間之使用應負良善保管之責，維護其公安及環境清潔，並不得擅自轉讓及再出借。  
歸還時，借用教師或校內外單位應將借用之空間恢復原狀，所置放之儀

器設備需自行處理搬遷。若未恢復，本系得自行施工，並由借用教師負擔相關費用。

第七條 空間借用之提供以不影響本系學生上課及系務發展為前提，本系得應整體空間運用考量，停止空間借用申請。每次借期最長二年，若需續借，應重新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本系專任教師已獲分配之研究室及實驗室如有空間變更之需求，得就提出當時尚未分配使用之空間向本系圖儀網路委員會提出空間變更申請，經系務會議核備後始得更換空間，空間調配優先順序依教師使用現行空間年數比序。經系務會議核備後獲得空間調整者，必須於核備日起算三個月內完成遷離，並讓出原研究室/實驗室，否則視同放棄，搬遷前、後空間點交作業依照本辦法第六條執行並由教師親自辦理，搬遷所衍生之新置及復原費用由申請教師自行負擔。

第九條 本系得尋覓適當空間設置為研究生公共實驗室，以一個座位為單位出借。每一座位每月應提供之系務發展費用由本系圖儀網路委員會每年依設置成本、清潔及公安維護成本等綜合考量訂定之。

原分配使用學生實驗室坪數低於全系平均數之教師借用座位，其未達平均數之借用部分免收費，每座位換算坪數則由本系圖儀網路委員會依設置情形訂定之。

座位借用期間之修繕、維護管理原則及借用期限同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訂空間借用管理辦理實施。

借用座位需求超過現有座位數量時，本系將以申請當時未分配座位數及依原分配學生實驗室空間較小之教師為優先之原則借用。

第十條 校內外其他單位商借本系所屬空間時，若該借用空間非為本系以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提送行政會議核准收費標準之空間，其應提供本系之系務發展費用由本系圖儀網路委員會議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及須調解事項，由本系圖儀網路委員會議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空間借用辦法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分配使用之空間包括教師研究室一間及學生實驗室一間，退休、離職日起<u>三個月</u>內歸還本系。兼任、合聘及約聘教師以共用研究室及學生實驗室為原則。如因研究、實驗、服務等需求而欲額外借用空間，得提出借用申請。</p>	<p>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分配使用之空間包括教師研究室一間及學生實驗室一間，退休、離職日起<u>一年</u>內歸還本系。兼任、合聘及約聘教師以共用研究室及學生實驗室為原則。如因研究、實驗、服務等需求而欲額外借用空間，得提出借用申請。</p>	<p>部分條文修正。 本條配合本校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處理要點修正。</p>
<p>第四條 為使公共財符合公平使用之原則，專任教師借用額外空間<u>時</u>，應按坪數<u>提供系務發展費用</u>，以借用空間依其等級每坪每月 A 級六百元、B 級三百元、C 級二百元，並以本系專任教師原分配使用學生實驗室之當年度平均坪數為計<u>算</u>之基準，額外借用空間之坪數加計其學生實驗室坪數未達當年度平均坪數之部分以 4 折計<u>算</u>，超過當年度平均坪數之借用部份則皆以原價計<u>算</u>。</p>	<p>第四條 為使公共財符合公平使用之原則，<u>專任教師借用額外空間應按坪數計算每月租用費用</u>，以作為系務發展之經費。借用空間依其等級每坪每月計收費用 A 級六百元、B 級三百元、C 級二百元，並以本系專任教師原分配使用學生實驗室之當年度平均坪數為計<u>費</u>之基準，額外借用空間之坪數加計其學生實驗室坪數未達當年度平均坪數之部分以<u>核算總費用之 4 折計價</u>，超過當年度平均坪數之借用部份則皆以原價計<u>費</u>。</p>	<p>部分條文修正。 修正收費等文字，以符合本校規範。</p>
<p>第五條 除前條所定之<u>系務發展費用提供</u>，倘本系需自行負擔所屬空間之電費時，借用額外空間之教師或校內外單位亦應負擔該空間之電</p>	<p>第五條 除前條所定之<u>收費</u>，倘本系需自行負擔所屬空間之電費時，借用額外空間之教師或校內外單位亦應負擔該空間之電費及電錶相</p>	<p>部分條文修正。 修正收費等文字，以符合本校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費及電錶相關費用。	關費用。	
<p>第八條 本系專任教師已獲分配之研究室及實驗室如有空間變更之需求，得就提出當時尚未分配使用之空間向本系圖儀網路委員會提出空間變更申請，經系務會議核備後始得更換空間，<u>空間調配優先順序依教師使用現行空間年數比序</u>。經系務會議核備後獲得空間調整者，必須於核備日起算三個月內完成遷離，並讓出原研究室/實驗室，否則視同放棄，<u>搬遷前、後空間點交作業依照本辦法第六條執行並由教師親自辦理</u>，搬遷所衍生之新置及復原費用由申請教師自行負擔。</p>	<p>第八條 本系專任教師已獲分配之研究室及實驗室如有空間變更之需求，得就提出當時尚未分配使用之空間向本系圖儀網路委員會提出空間變更申請，並經系務會議核備後始得更換空間。經系務會議核備後獲得空間調整者，必須於核備日起算三個月內完成遷離，並讓出原研究室/實驗室，否則視同放棄，搬遷所衍生之新置及復原費用由申請教師自行負擔。</p>	<p>部分條文新增。為明確訂定空間申請排序原則及空間點交辦法。</p>